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502破申8号

申请人：浙江精卫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二村（美沃阀门有限公司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052815885Q。

法定代表人：潘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斌伦，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与济宁路路口向东500米路南梗井村沿街房16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MJR3W05。

法定代表人：耿婷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浙江精卫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阀门及配件、管件管材、电器、五金工具、建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泵及配件销售；阀门维修等。

浙江精卫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19年11月20日达成协议，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自愿承诺的还

款期限为2020年1月18日，双方调解结案【(2019)鲁0502民初5449号】。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浙江精卫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鲁0502执754号】。2020年8月12日，因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2019)鲁0502民初5449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营市东营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享有管辖权。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精卫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营市双久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燕华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铭州